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监会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8]127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业务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

投资者请11.46元/股在2020年11月25日(T+1)通过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5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二)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信息,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多个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对象按照网下(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拟申购数量大小由后向前排序,如果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相同,则申购时间在申购时自动生成配对象由后向前排序,剔除申报数量中最高申报价格的申报,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数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三)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四)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网上认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请务必使用只能认购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签名。同一证券账户只能认购一次,如同一证券账户,合并缴款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11月27日(T+2)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未按规定缴款视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配售方案,原则上只就该部分网下投资者在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出现本次网下中签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并计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起始日(自第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24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本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率为22.99%,低于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T-3)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29.22倍。

2. 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1.46元/股,发行规模为14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8,745,000.0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78,745,000.00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0,000,000.0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10,000,000.00元。

3.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于[2020]26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联泓新材”,股票代码为“0030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合格社会机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申购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的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为147,360,000股,公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股本为1,610,346,000股,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103,1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0.0%,网下发行数量为54,20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T-3)完成,共有4,1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06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计为5,777,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0%(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确定的申报价格高于有效发行价格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有效申报的配售对象进行有效申购处理。本次初步询价产生了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4,049名,有效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0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计为5,498,017股,为按照网下初步发行规模的533.00%,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申购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138位投资者的管理的1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4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0,7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违规事项,投资者是否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诚信记录,安排非关联访问,如提供关联方自关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未能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事项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 网上与市价率及可比上市公司市价率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29.22倍。

3. 保荐人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价(人民币)(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市盈率(市/倍)
600889	富春环保	11.24	0.5500	20.44
600988	中国神华	17.38	2.0670	8.41
605118	鼎捷软件	10.52	0.2320	23.81
300052	惠康股份	10.54	0.4700	22.42
300465	恒裕股份	11.48	-0.0729	n/a
300405	恒盛			18.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20日

注1:可比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价中扣除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3: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4: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5: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6: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7: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8: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9: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0: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1: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2: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3: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4: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5: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6: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7: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8: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19: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0: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1: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2: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3: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4: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5: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6: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7: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8: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注29:可比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半年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 2020年11月2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市值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超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4,000股。

(4)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4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并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5)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接受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6)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网下认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不得超过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效市值。

(7)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证券公司将融资融券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2.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保荐书
T-6日	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即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核查会议
T-5日	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T-2日	2020年11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T-1日	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T日	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0年11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即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次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T+3日	2020年11月30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数据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0年12月1日 周二	网下发行中签率公告

(注1)T+3日本次发行申购日

(注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操作失误无法正常使用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工作,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注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

(一) 认购资格及发行对象

1.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意向

在2020年11月20日(T-3)、T-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1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06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计为5,777,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配售对象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4,000股。

2.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4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并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6)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不得超过2020年11月23日(T-2)日终有效市值。

(7)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证券公司将融资融券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2.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